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60號

原告 劉惠珍

訴訟代理人 蔣佳吟律師

被告 中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4,196元（請求項目內容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721元，惟附表編號1所示勞工退休金934,250元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2/3即6,827元【計算式：10,240元 $\times$ 2/3=6,8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附表編號2、3部分，與勞工退休金質相異，無暫免徵收裁判費之適用，故原告仍應暫先繳交第一審裁判費11,894元【計算式：18,721元—6,827元=11,894元】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11,89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06 書記官 吳良美

07 【附表】

08	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	1	勞工退休金	934,250元
	2	勞保普通傷病給付	143,796元
	3	勞保一次請領老年給付	706,150元
	合計		1,784,196元